

# 采购合同

(安阳市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服务项目)

甲方：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安阳市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安阳市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单位，组织相关事宜。**

## **二、项目服务内容：**

### **（一）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数据治理服务**

提供门诊数据调研评估、门诊数据采集标准化、门诊数据质量评估、门诊数据上传指导等服务。对门诊主单明细结算信息内的数据进行校验、统计、分析，持续改进医疗机构上传数据的质量。

### **（二）门诊病例分组（APG）、人头分组、单病种遴选及相关测算服务**

#### **1、按门诊病例分组（APG）及测算**

根据安阳市本地实际情况，完成对门诊病例分组（APG）及分组评价等工作。提供门诊病例分组（APG）、分组评价、建立与医疗机构的沟通反馈与商议机制等。

#### **2、按人头分组及测算**

根据安阳市本地实际情况，完成按人头分组和额度测算工作。提供基准人头费用额度测算、调节系数测算、支付差测算等服务。

#### **3、单病种遴选及测算**

根据安阳市本地实际情况，提供单病种遴选、支付标准测算等服务。

### **（三）门诊支付结算服务**

形成符合安阳市按门诊病例分组（APG）、按人头、按单病种等多种方式结合的多元复合式门诊支付方式工作方案，提供月度和年度的门诊基金结算服务，其中年终清算服务通过对年度数据进行汇总、匹配、分组和预清算，结合考核政策和年终清算政策进行基金分配，统计基金分配差异，形成分析报告。



主要包括总额预算管理、按门诊病例分组（APG）管理、按人头包干管理、按单病种管理和费用结算管理等服务。

#### （四）门诊支付特例单议服务

年度内开展 2 次特例单议工作，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病例筛查、现场评审，形成特例单议评审报告。

#### （五）门诊特定药品分析服务

每月对全市门诊特定药品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 （六）门诊支付相关培训服务

年度内协助开展门诊支付相关培训服务。根据不同培训内容邀请不同专业方向的专家予以培训，针对门诊支付方式改革实施不同阶段进行线下、线上、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交流，并协助解答医疗机构的疑问。

#### （七）门诊基金监管服务

通过数据筛查，锁定欺诈骗保行为。重点针对频繁结队就医、突击开药、超量开药、就诊频次异常、门慢门特违规用药、违规诊疗等疑点行为，形成门诊基金监管报告，并将结果用于支持各项现场、专项检查工作。

#### （八）信息化支撑体系

##### 1、数据采集

系统支持通过统一的数据采集标准与流程及时获取门诊数据，提升门诊数据的采集效率与质量。支持查看数据采集时间，查看操作日志等功能。

##### 2、基础数据管理

系统支持对门诊支付分组、门诊支付调整系数、医疗机构、参保人等基础数据进行统一管理。

##### 3、数据质控管理

系统支持对数据质控规则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规则、准确性规则、一致性规则等。

##### 4、智能审核

系统支持对采集到的门诊数据进行审核校验，对分组数据可行性进行持续评估，支持查看异常数据。

##### 5、门诊病例分组（APG）

依据门诊病例的疾病诊断以及收费项目，经过综合判断，将诊疗过程中相同或相似的

不同诊断疾病纳入医疗处置相近的门诊支付方式分组中。

#### 6、门诊病例基金结算

系统应可进行年度预算、月度预算，根据医疗机构的反馈内容对分组结果调整审核，实现基金的月度预拨及年终决算拨付，生成对应医疗机构的财务报表。

#### 7、门诊病例基金结算公示

医疗机构需可基于该系统对分组、拨付结果与医保进行反馈沟通，反馈方式包括文字描述、图片上传、附件上传等多种反馈方式，医保经办机构在公示窗口期内可以对医疗机构的合理反馈做出相应的调整。

#### 8、特例单议管理

系统支持对特例单议病例进行管理，确保能高效和规范化地开展特例单议工作，确保病例筛查、现场评审等流程的顺利进行。

#### 9、统计分析

系统支持按照病例、门诊支付分组、项目等维度，分析机构在不同时间的支付额度、支付差、门诊支付费用等。

#### 10、接口改造对接服务

免费为定点医药机构提供接口及对接服务，并提供两定接口文档。

### **(八) 专家支撑服务**

为加强和保障项目工作正确有序的推进，乙方应建立专家支撑服务体系，在各个环节和流程中给与专业化、权威性的建议与指导，通过专家服务提供专业高效的人力服务，按要求提供临床医学、药学、计算机等专业人员，组建驻场服务团队，为本项目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人力服务支撑。

1、对门诊病例分组（APG）提供专家顾问支持，研讨门诊病例分组（APG）专业性、合理性，建立动态的专家会商机制。

2、提供专业的各项培训和不定期的行业专家指导评估工作。

3、聘请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团队对门诊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政策、制度、规划指导，对门诊病例分组进行分析把控并提供解决方案。

4、专家团队(含乙方自身专家)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场地费、宣传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两年。



#### **四、合同金费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金费**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元整，小写（930000元）。

##### **(二) 支付方式**

分两次付款，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资金的50%，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465000.00元）；验收合格进入运维期，至合同到期服务期满，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50%，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465000.00元）。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 上述费用应以电汇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 1) 账户名：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 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行政区支行
- 3) 账号：1706020109064086815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 1) 账户名：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三元桥支行
- 3) 账号：110908747610105

#### **五、服务要求**

##### **1、实施周期**

乙方在合同签署后180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相应等级等保测评及密评，具备服务条件后进行验收。

##### **2、售后响应**

系统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至合同服务期结束。期间乙方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出现故障问题后，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2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24小时。合同期满后，乙方需再提供一年的免费技术运维。

### 3、培训要求

乙方应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安排专人配合甲方开展培训工作，培训时间，每年培训不少于 20 场次，参训人员不少于 500 人次。用于培训的讲课费、食宿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培训内容如下：

(1) 对门诊支付方式改革背景、门诊数据上传校验规、数据质量评估示例等进行培训，提升对门诊支付方式改革的认识，掌握数据治理的核心技能。

(2) 对门诊病例分组（APG）原理与实际操作、人头分组及额度测算方法、单病种遴选与支付标准测算流程等进行培训，确保深入理解门诊病例分组（APG）、人头分组及单病种支付方式的原理，掌握支付结算的具体操作流程，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3) 对特例单议工作流程与评审标准、门诊支付相关法规与欺诈骗保行为等进行培训，提高基金监管水平，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 4、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合同期两年。合同期限内乙方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7 人，其中驻场工程师不少于 2 人。相关项目服务人员须长期稳定，提供相应的工作合同，并承诺人员的相对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不随意更换项目工作人员，如确需更换项目工作人员的，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本项目的驻场工程师与“安阳市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项目”的驻场工程师不能重复。

(2) 本项目需由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完成 3 级等保测评备案和 3 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 本项目中软件和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甲方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乙方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提供第三方所用。

(4)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需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5) 本项目需在省级政务云部署，实现信创适配，并与省医保信息平台相关业务子系统实现对接，确保与医保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各项门诊结算数据交互，实现月度预付、年终清算等实时结算服务。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对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服务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 **八、合同终止**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 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
5. 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即合同要求未能落实，乙方提出的方案 3 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 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甲方因财政支付原因延迟支付

的，不视为违约。但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的支付凭证或提供的支付凭证不符合要求的除外。

3. 如乙方未能按进度完成项目任务并实现合同需求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如本项目未达到省试点优秀等次，甲方视情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5. 合同解除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6. 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2日